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九出十四进、联合查验区域、疏港公路、重载公路、监管场所外调路、限定区域及智慧管控中心卫生清扫、绿化养护及秩序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九出十四进、联合查验区域、疏港公路、重载公路、监管场所外调路、限定区域及智慧管控中心卫生清扫、绿化养护及秩序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:

